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宇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宇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亦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李亦争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83903431 传真：020-83903598

邮箱：irm@vtron.com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 邮编：510670

李亦争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附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亦争，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李亦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亦争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